



救世軍白普理營／馬灣青年營 團體營申請手續須知

甲、申請手續

- 一、申請獲批准後，借用團體需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全期宿費作訂金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，營期方為作實，餘款須於入營兩星期前繳清，倘逾期尚未繳交訂金或餘款者皆當作自動放棄論，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- 二、繳款辦法：
 - 1) 支票付款：支票抬頭註明（救世軍）並加以劃線
寄香港長洲明暉路六號，
救世軍營舍服務-訂營部
 - 2) 存入銀行：匯豐銀行063-033369-001
請將相關申請表及銀行入數紙
傳真至29868250予救世軍營舍服務-訂營部

乙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借用營地之負責人及領隊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負責其屬下營友之秩序及營內活動。
- 二、每營期以不超過五日四夜為限。
- 三、請小心計算住營人數與所訂宿位數目相符，除家庭營外，男女營友必須分房。
- 四、凡經已繳付訂金作實之營期祇限登記之團體使用，不得改期或轉讓。
- 五、自動放棄使用權者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六、營地將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的資料，預先安排宿舍、活動場地及膳食，未經營主任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七、入營團體須依照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出入營手續（除預先得營主任批准外，營友不得提早入營或逾時離營）。
入營時間：下午四時後，晚上十時前。
出營時間：上午九時後，下午二時前（須於一時卅分前還房）。
- 八、獲批准逾時離營者，如不超過四小時，則每位營友須多繳付半天宿費。若逾時四小時以上，則每位營友多繳付一天宿費。
- 九、入營當天中午十二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，營地將關閉，各團體不得入營，原訂之營期可得予更改或向本軍社會服務部申請退款（另見守則第11項）。